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框架協議

及

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及2023年10月19日有關現有能源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有關現有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

由於現有協議項下的相應條款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於2024年12月24日，(i)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燃氣產品、勞務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及綜合能源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及(ii)本公司與華潤銀行就存款服務以及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約61.73%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於華潤銀行約49.77%的權益由華潤股份直接持有，而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及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及2023年10月19日有關現有能源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有關現有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

I. 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及現有能源協議各自的條款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燃氣產品、勞務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及綜合能源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訂約方：(i) 華潤集團公司；及
(ii) 本公司

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按以下方式相互合作：

(i) 本集團將向華潤集團採購天然氣（「燃氣產品」）；

(ii) 華潤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司機、保潔、廚師、前台、保安等勞務外包（「勞務外包」）；

- (iii) 華潤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產品及服務，包括資訊系統運營及維護、網絡及硬件服務、資訊優化服務及安全軟件產品（「**資訊科技服務**」）；及
- (iv) 本集團將通過利用華潤集團的屋頂及相關儲運空間安裝光伏電站設施，以及利用廢棄蒸氣、餘熱、餘壓建設發電項目，向華潤集團提供電力供應及其他綜合能源服務。本集團將利用電力產業資源，建設儲能及冷庫項目，基於華潤集團全天用電峰谷電價差並根據用能需求及情況，向華潤集團提供上述綜合能源服務（統稱「**綜合能源服務**」）。

定價政策

： 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或獲提供或相互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價格而釐定的市價，並考慮各適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以及相關方的服務或產品質量。

燃氣產品的價格乃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燃氣產品使用地的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上游燃氣供應商發佈的文件中的相關規定釐定，不時根據氣源結構、當前市場價格、運輸成本、生產成本、運營成本以及與燃氣產品生產相關的各種系數進行調整。

在政府部門可能施加的任何指導價規限下，勞務外包的價格須參考(i)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運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等)，及(ii)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過往收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訊科技服務的價格應參考公開市場價格或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考慮服務水平、服務質量以及其他條款(如付款條款及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價格不得高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綜合能源服務的價格基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適用情況釐定，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及省級電力體制改革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以及相關各方的配置、成本、利潤、資源、經驗、質保要求及技術方案。於釐定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的交易價格是否代表市場價格時，華潤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團隊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i)比較相關電力項目附近同類型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供應／提供的電價，(ii)不時透過公開資料取得有關該等電價的市場及行業數據，及(iii)定期與其他舊客戶／供應商保持聯繫，以更好地了解市場價格趨勢(如適用)。

本集團與華潤集團將就特定服務及／或產品訂立單獨協議，規定每項交易的具體條款。該等協議的條款將符合框架協議的原則。華潤集團及本集團將審閱並確保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符合框架協議，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涉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交易的條款。

現有框架協議及現有能源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華潤集團之間的燃氣產品、勞務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及綜合能源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服務／產品			
燃氣產品	89,769,000	89,022,000	28,411,000
勞務外包	41,313,000	193,340,000	166,690,000
資訊科技服務	53,520,000	40,814,000	13,572,000
綜合能源服務	27,038,000	38,599,000	76,232,000

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燃氣產品、勞務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及綜合能源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燃氣產品的年度上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勞務外包的年度上限	550,000,000	600,000,000	650,000,000
資訊科技服務的 年度上限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綜合能源服務的 年度上限	4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上述預測乃純粹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用於釐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資訊作出假設，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收入、盈利能力、開支或交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跡象。

年度上限乃本集團與華潤集團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於釐定燃氣產品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所產生的交易金額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的交易金額相比異常低乃由於多個項目的運營開發週期所致；
 - (ii) 過往燃氣產品的消耗量；
 - (iii) 涉及該等交易的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規模及業務；及
 - (iv) 本集團天然氣消耗量的預期發展（預期會保持相對穩定）。
- (b) 於釐定勞務外包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訂約方之間的預期合作範圍及規模；
 - (iii) 預期由華潤集團提供的勞務外包的程度及性質；
 - (iv) 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預期業務需求增長；及
 - (v) 勞務外包市價於框架協議期限內預期上漲。
- (c) 於釐定資訊科技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所產生的交易金額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的交易金額相比異常低乃由於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大多數付款將於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 (ii) 訂約方之間的預期合作範圍及規模；

- (iii) 預期由華潤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品質；
 - (iv) 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述，基於本集團預期發展計劃及智能化轉型以及本集團持續推進技術創新、探索具有商業價值及產業影響力的技術方向的承諾，資訊科技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及
 - (v) 資訊科技服務日後的預期市價增長。
- (d) 於釐定綜合能源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綜合能源項目預期加快步伐及進度；及
 - (iii) 本集團專注於推動綜合能源發展，打造靈活、智能及一體化的虛擬電廠系統與綠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節能服務模式及政府一直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並預期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延續有關政策。

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通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方式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II.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由於現有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華潤銀行就存款服務以及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4年12月24日
- 訂約方 : (i) 華潤銀行；及
(ii) 本公司
-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 :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 本集團可不時使用(i)存款服務；及(ii)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如下：

- (i) *存款服務*：本集團可將現金存入華潤銀行，由華潤銀行提供存款服務及就該等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及
- (ii)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除存款服務外，本集團亦可使用華潤銀行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服務(如商業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應收賬款保理服務)、結算服務、代理服務(如委託貸款、保險及託管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交易雙方約定的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利率歷來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而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逐步開放其對存款利率的調控，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更靈活地釐定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利率。因此，根據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存放於華潤銀行的任何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計息，存款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後釐定。
- (ii)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華潤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高於華潤銀行針對其他優惠客戶的實際執行服務費優惠折扣後的標準。

根據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與華潤銀行將就擬提供的特定金融服務及產品訂立單獨協議，規定每項交易的具體條款。該等協議的條款符合本集團與華潤銀行戰略合作的原則、條款及法律要求，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

現有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i)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最高每日存款額(包括應付利息)及(ii)華潤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不包括華潤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最高每日金額的概約歷史數據：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 最高每日存款額	1,908,000,000	1,305,000,000	896,000,000
華潤銀行所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的最高 每日金額	21,000,000	0	0

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i)本集團根據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擬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額；及(ii)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華潤銀行擬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金額(不包括華潤銀行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僅按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建議最高每日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存放於華潤 銀行的最高每日 存款額	2,000	2,000	2,000
華潤銀行向本集團 所提供其他金融 服務的最高 每日金額	1,000	1,000	1,000

經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業務需要及根據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預計自華潤銀行提供的服務水平，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存款以及任何單日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包括由華潤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僅按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續訂及釐定。本公司亦認為，自2021年以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超過4,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0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9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60.52百萬元)。

儘管根據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於華潤銀行存放存款及／或委聘華潤銀行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並未委聘或購買華潤銀行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及產品，本公司一直與華潤銀行就本集團的需要以及華潤銀行可能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範圍進行溝通，以便本集團於不久的將來考慮及委聘或購買合適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如適用）。

存款以及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允許本集團可適時增加存放於華潤銀行的現金存款金額，並增加本集團可適時委聘或購買的華潤銀行擬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以通過購買金融服務及產品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回報，從而提高本集團閒置現金資產的回報。

預期本集團於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就華潤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將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0.1%，且該等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限度交易。

倘預期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通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訂立框架協議及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採購華潤集團提供的燃氣產品、勞務外包及資訊科技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確保穩定可靠的服務來源，以及在不曾令本集團面臨資源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關係的同時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框架協議亦將使本集團與華潤集團繼續發展綜合能源業務，其符合政府「碳達峰、碳中和」政策，並提升本集團綜合能源板塊的盈利能力。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毋須向華潤集團獨家採購有關服務或產品。本集團將根據公平磋商及考慮商業條款及因素，保留與華潤集團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合作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及現有能源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訂立框架協議，可令本集團繼續根據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上述採購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受限於各自的年度上限），且訂約方之間不會因進行上述交易而產生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

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可令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使用華潤銀行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並支持其於華潤集團內的發展，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由於現有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訂立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可令本集團繼續根據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使用上述服務（受限於各自的年度上限），且訂約方之間不會因進行上述交易而產生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1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擁有約61.73%的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其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綜合經營，包括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其於中國約擁有109家分行及支行。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直接持有華潤銀行約49.77%的股權。華潤銀行最終由中國華潤擁有，中國華潤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約61.73%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於華潤銀行約49.77%的權益由華潤股份直接持有，而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及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分別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董事會有關框架協議、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之標準進行，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監察本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事項：

- (i) 本集團將審閱個別訂單，以確保其條款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
- (ii)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收集市場資料，並向至少三個具有在類似地區（如有）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服務的相似能力的獨立供應商進行詢價、比價及磋商價格（如適用），以估計本集團所需產品及／或服務的參考價格，其後將參考該基準以釐定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最高可接受價格。審查及評估過程將從技術及商業兩方面進行。倘在若干情況下，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期望的供應商所需的技術規格及／或供應商資格的限制，本公司無

法獲得報價及／或足夠的可比報價，本公司將參考本集團支付的近期服務費（如有）及相關產品／服務估計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華潤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與華潤集團磋商，以確保產品／服務的提供條款不遜於具有類似能力的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 (iii) 就綜合能源服務而言，華潤集團及本公司業務團隊將(i)比較相關電力項目附近由至少三名同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在適用的情況下）供應／提供予的電價，(ii)在訂立獨立協議前（在適用的情況下）通過公開可得資料取得有關該等電價的市場及行業數據，及(iii)與其他舊客戶／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以更好地了解市場價格趨勢（如適用），以釐定現行參考價，並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條款；
- (iv) 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應至少每季度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並僅於獲得本公司負責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後，本公司方可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特定新合約；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以確保根據特定訂單採購的所有產品及／或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及／或條款從本集團角度看來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同等或類似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或條款；
- (v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並向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及結論；及
- (vii)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的僱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內容涉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

就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於委聘華潤銀行就其存款、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方面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集團應至少每季度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基準利率；
- (ii) 在華潤銀行作出存款之前，本集團應以華潤銀行所提供之利率與至少三間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 (iii) 在與華潤銀行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前，本集團應以華潤銀行所提供之費率與至少三間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業務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與華潤銀行簽訂的費率是適當的；
- (iv) 本集團應密切監控存款、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 (v)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須就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vi) 本集團應審查華潤銀行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2024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透過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珠海市的 城市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直接持有其 約49.77%的股權；
「2024年華潤銀行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戰略合 作協議；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 集團)；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華潤集團 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現有能源協議及現有 框架協議；
「現有華潤銀行戰略 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訂立的戰略合 作協議；
「現有能源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就本集團 向華潤集團提供綜合能源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經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框 架協議修訂及補充，以修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 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就燃氣產品、勞務外包及資訊科技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期限為2022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框架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就燃氣產品、勞務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及綜合能源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燃氣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I.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綜合能源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I.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訊科技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I.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勞務外包」	指	具有本公告「I.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僅作說明用途，港元按1.00港元=人民幣0.94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及宋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陳國勇先生及李傳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